

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東南沙署巡字第 1130007147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(FRP 小船 5 艘)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乙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

1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

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(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 1

號)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張尹俊

公 告 招 領 拾 得 物 清 冊			
拾 得 物 內 容 (品名特徵及數量)	拾 得 地 點	拾 得 日 期	備 考
FRP 小船乙艘 (含 60P 舷外機 1 具、空壓機 1 台、風管約 15 公尺、潛水裝備 1 組及漁網 3 張)	東沙島東北方 8.5 哩 (N20°48、E116°49、東沙環礁基線外 2.2 哩，禁止水域內 9.8 哩)。	113.04.19	船身藍綠二色
FRP 小船乙艘 (含 140P 舷外機 1 具、無線電(含天線)1 具、空壓機 1 台、風管約 20 公尺、潛水裝備 1 組、鰻管 25 支)	東沙島東北方 6 哩(N20°46、E116°47、東沙環礁基線外 0.2 哩，禁止水域內 11.8 哩)。	113.07.09	船身綠色
FRP 小船乙艘 (含 60P 舷外機 1 具、空壓機 1 台、風管約 17 公尺、潛水裝備 1 組、漁網 3 張、鰻管 20 支及汽油 4 桶)	東沙島東北 6 哩(N20°46，E116°47，環礁基線外 0.1 哩，禁止水域內 11.9 哩)	113.08.23	船身藍綠二色
FRP 小船乙艘 (含 40P 舷外機 1 具、鰻管 15 支、漁網 6 張、汽油 8 桶、空壓機 1 台、風管約 17 公尺、潛水裝備 1 組)	東沙島東南 9.2 哩(N20°36，E116°51，環礁基線內 0.1 哩，禁止水域內 12.1 哩)	113.08.24	船身綠色

FRP 小船乙艘 (含 40P 舷外機 1 具、鰻管 15 支、 漁網 6 張、汽油 8 桶、空壓機 1 台、 風管約 17 公尺、 潛水裝備 1 組)	東沙島東北 11 哩(N20° 46', E116°54', 環礁基線 內 1 哩, 禁止水域內 11 哩)	113.08.24	船身藍色
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
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小船一（船身藍綠二色）
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小船二（船身綠色）
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小船三（船身藍綠二色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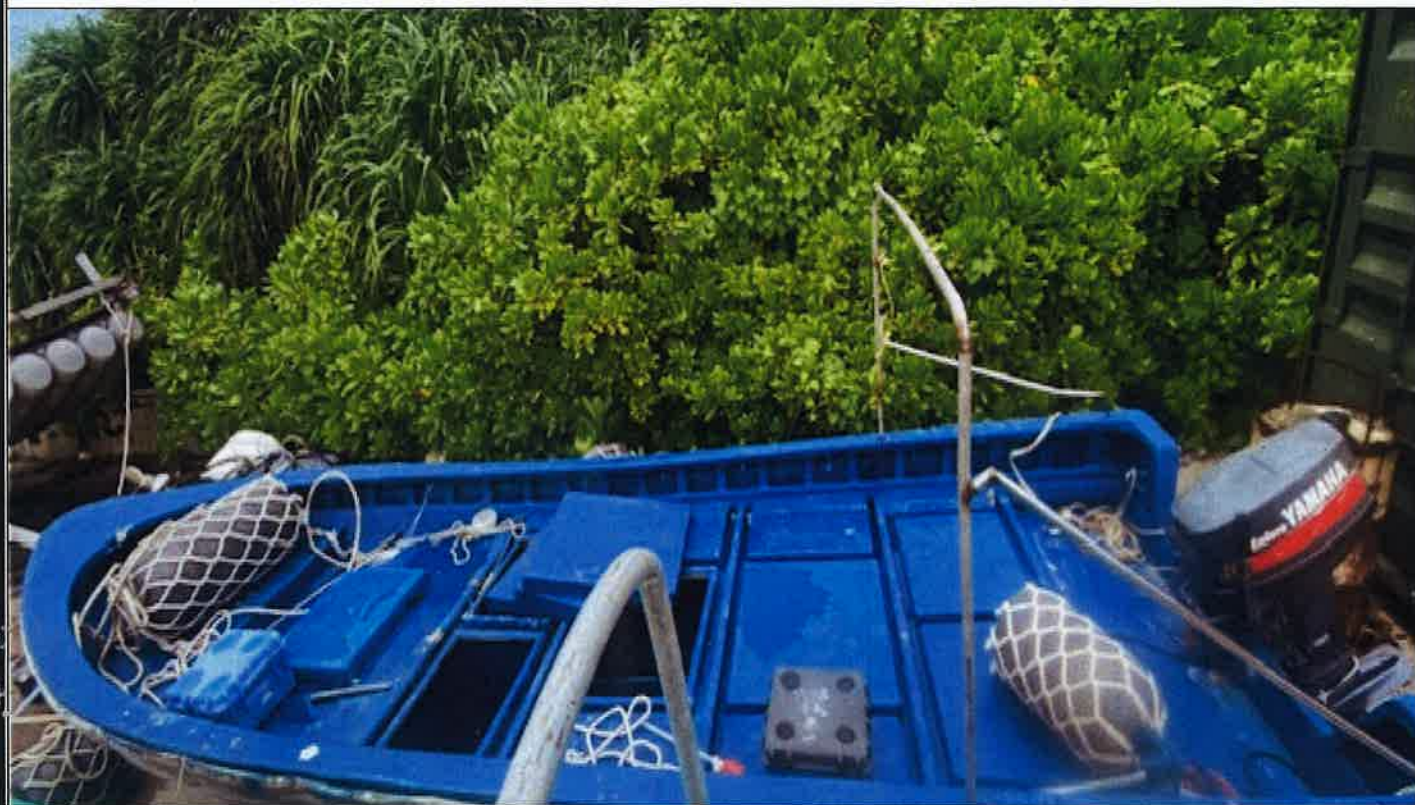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小船四（船身綠色）
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小船五（船身藍色）